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星辉中心26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创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2 人，代表股份 425,978,0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41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4,198,40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库存股 141,100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下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404,977,801 股，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32.55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7 人，代表股份 21,000,2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8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69 人，代表股份 30,350,0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96%。

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21,018,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6%，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6,040,203股；反对4,24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241,808股；弃权7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18,2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390,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573%；反对4,24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63%；弃权7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4%。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20,85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5%，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5,873,403股；反对4,38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85,508股；弃权7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741,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22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77%；反对4,385,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8%；弃权7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20,49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7%，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5,521,003股；反对4,302,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02,108股；弃权1,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77,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87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66%；反对4,302,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0%；弃权1,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84%。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5,978,012股。同意420,69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3%，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5,719,303股；反对4,26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264,208股；弃权1,0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16,7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06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00%；反对4,26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1%；弃权1,0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雁升、陈冬琼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204,545股。同意25,246,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69%，其中现场投票10,204,334股、网络投票15,042,303股；反对4,84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66%，其

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845,008股；弃权1,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12,9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92,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93%；反对4,845,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38%；弃权1,1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9%。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20,02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6%，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5,043,403股；反对4,88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885,908股；弃权1,0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70,9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9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730%；反对4,88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85%；弃权1,0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85%。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19,988,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5,011,003股；反对4,80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8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805,808股；弃权1,1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83,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36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662%；反对4,805,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46%；弃权1,1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2%。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雁升、陈冬琼、卢醉兰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

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350,011股。同意23,87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70%,其中现场投票9,349,800股、网络投票14,522,603股;反对5,97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77,108股;弃权5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00,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87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70%;反对5,97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9%;弃权5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1%。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21,08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6,107,403股;反对4,36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66,908股;弃权5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25,9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457,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87%;反对4,366,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85%;弃权5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8%。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978,012股。同意414,97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80%,其中现场投票404,977,801股、网络投票10,001,300股;反对10,62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628,111股;弃权3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70,8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3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98%；反对10,62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85%；弃权3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李彩霞、郭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星辉娱乐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